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有色集团）	为增强中色股份公司凝聚力、调动管理层积极性，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将支持中色股份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06-06-05		鉴于国资委有关政策的规定，公司尚不具备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限售股上市流通时所做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有色集团）	中国有色集团部分限售上市流通时，中国有色集团表示：没有在本次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减持5%及以上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中国有色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2011-07-26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有色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33.75%，并真实履行出资义务。	2013-09-22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止	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色股份）和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红烨投资）	中色股份及红烨投资承诺：1、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都矿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都矿业及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2、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银都矿业日常交易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010-11-03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红烨投资在以其所持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重组事项中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红烨投资对于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12个月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	2010-11-03	截至2014-11-09	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银都矿业未来三年利润的承诺：根据红烨投资及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王彦峰、王伟（以下简称"重组方"）与盛达矿业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在重组方以所持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公司62.96%股权（以下简称"置换资产"）认购ST盛达股权的重组事项完成后，重组方共同承诺在资产认购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2011年、2012年、2013年）：置换资产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21,968.21万元；置换资产2011年度与2012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43,932.10万元；置换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77,189.47万元。若置换资产自2011年起未来三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重组方将对置换资产未实现部分以股份方式全额补偿给ST盛达。同时在2013年末，ST盛达应对置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置换资产期末减值额/置换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	2010-11-03	截至2013-12-3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银都矿业2011年、2012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68,175.93万元，满足承诺事项。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2013年的利润情况尚未披露，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截止目前，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4日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2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2月10日至2014年2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2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52,810.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386.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0,052,810.1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86.32
	合计	300,056,196.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76,861.1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2月14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开放申购与赎回的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公告编号：临2014—002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发〔2014〕2号）的要求，现对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同业竞争

承诺方：柳州市两面针旅游用品厂（以下简称"旅游用品厂"）

承诺事项：本公司与公司股东旅游用品厂之间曾存在相似业务。

旅游用品厂过去主要生产经销旅游用小支重牙膏，自2000年6月起，旅游用品厂停止了上述产品的生产，改为销售本公司旅游牙膏及香皂等产品，并承诺今后不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告载体：《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告时间：2003年12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正常履行

2、股权管理

承诺方：柳州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承诺事项：不将本公司的股票质押、担保。

公告载体：《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告时间：2003年12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正常履行

二、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的承诺

1、同业竞争

承诺方：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本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同时保证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告载体：《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时间：2011年1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正常履行

2、关联交易

承诺方：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对于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将来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本公司及本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告载体：《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时间：2011年1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正常履行

三、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1、管理层激励计划

承诺方：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经济发展总公司、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06年3月

承诺事项：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启动管理层激励计划，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相关说明：2007年，柳州市财政局依据有关文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柳州市国资委"）。柳州市国资委承诺，依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继续履行该部分股份的限售义务。截止公告日，柳州市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柳州市经济发展总公司、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没有履行期限，目前尚未履行。

尚未履行的原因：因《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仍处于试点阶段，相关规则尚需国资管理部门进一步明确。且由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较为复杂，公司估计该激励计划在短期内实施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该项承诺没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函件等方式督促相关承诺方尽快予以规范或解决。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0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京证监发〔2014〕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对于改革后所持中信国安原非流通股份的出售，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并做出了以下特别承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同时，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仅当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某一年度中信国安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较2004年度税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达到或超过60%，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方可在前述承诺期限期满以后的年度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中信国安的股份（相关年度财务报告须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上承诺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为了建立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员工的利益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同意：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价，向中信国安拟定的股权激励对象提供1,650万股中信国安股票作为实行股权激励机制所需股票的来源。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将以业绩考核为基础，具体方案将由中信国安董事会制定，经有关股东方确认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

2006年后，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相关规定中的"股东不得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这一条款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股权激励的实施相冲突，故该股权激励方案最终无法实施。

二、本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我公司于2010年以持有的武汉广电数字网络公司47%的股权认购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49,624,328股，并承诺其中24,812,164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另24,812,164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4-0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粤电力"）现就截至2013年底仍在履行过程中的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按有关政策规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本次粤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

履行情况：股改完成后，粤电力即开始股权激励初步方案研究和设计。由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仍处于探索试行阶段，目前该项工作仍在推进中。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1、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粤电集团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与粤电力可能产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粤电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了《承诺函》，明确作出如下承诺：

①粤电力是粤电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

②本次重组完成后，除粤电力及其控制的发电资产外，粤电集团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由于存在审批手续不完善、盈利情况、合作协议约定以及土地使用等各种问题，尚不适合注入粤电力。粤电集团将根据上述问题的解决情况，在未来5年内，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方式逐步将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粤电力，最终实现粤电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体上市。

③在将发电资产注入粤电力过程中，粤电集团在电源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粤电力。

④粤电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做出的支持粤电力发展的各项承诺。

（2）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对于2011年11月3日粤电集团出具的上述《承诺函》，粤电集团于2012年5月17日就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明确，具体如下：

对于本次交易完后尚未注入粤电力的境内发电资产，粤电集团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基础上，在五年内分两步将下属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发电资产全部依法注入粤电力，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①对于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后续整改能够基本符合上市条件的发电资产

第一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集团拟在一年内再次启动资产重组工作，将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后续整改能够符合上市条件的火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及粤电集团参股的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省内的水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长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南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流溪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埔县梅江蓬辣滩水电站有限公司、广东粤电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注入粤电力。

第二步：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内，粤电集团将所持剩余的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整改后能够符合上市条件的火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粤电集团参股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水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粤电集团参股的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注入粤电力，实现粤电集团下属境内优质发电资产整体上市。

②对于已关停或存在关停风险的发电资产

对于目前已关停（包括韶关发电厂、广东省茂名热电厂、广东省韶关九号机组合营有限公司、韶关D厂发电公司、广东粤阳发电有限公司）或存在关停风险的发电企业（包括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粤电集团将根据有关部门要求通过关停或转让相关资产等方式进行处置。在上述第二步完成后，若粤电集团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关停计划而尚未关停的发电企业，粤电集团拟在上述第二步完成后依法依规将其持有的该等发电企业股权全部委托粤电力管理，直至最终关停。

③对于盈利能力较差且短期内难以改善的发电企业

对于盈利能力较差且短期内难以改善的发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粤电集团后续将加强管理并进行整合，努力提高该等电厂的盈利能力，本着"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原则，待该等电厂业绩改善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后一年内启动注入粤电力。

若在上述第二步完成后仍剩余盈利能力未能有所改善的发电企业，届时则由粤电力决定是否同意受让粤电集团持有的该等发电企业股权。如粤电力拟放弃受让该等发电企业股权，则需由与粤电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粤电力董事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就粤电集团是否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粤电集团依法依规将其持有的该等发电企业股权全部委托粤电力管理，直至该等发电企业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后立即注入粤电力。

④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的保障措施

在上述第一步及第二步实施过程中，如存在可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包括新建发电项目及发电资产并购等，粤电集团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粤电力，由粤电力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如粤电力拟放弃利用粤电集团提供的该等商业机会，则需由与粤电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粤电力董事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就粤电集团是否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表独立意见。若在上述第一步及第二步实施过程中出现因粤电力放弃上述商业机会而最终由粤电集团承接的情况，粤电集团将在该项目建成投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立即注入粤电力。若在上述第一步及第二步完成后仍存在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粤电集团依法依规将其持有的该等发电企业股权全部委托粤电力管理，直至该等发电企业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立即注入粤电力。

在上述第一步及第二步实施完成后，粤电力将成为粤电集团旗下的唯一境内发电资产运作平台，届时，粤电集团拟建的境内新发电项目均通过粤电力进行投资、建设、运营，最终实现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⑤对于燃料公司的注入安排

此外，为了彻底解决燃料采购关联交易的问题，粤电集团在上述通过后续整改能够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火电资产逐步注入粤电力过程中，拟将其持有的燃料公司剩余全部股权逐步注入粤电力，届时粤电力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采购交易将大幅减少。

履行情况：粤电集团于2013年5月启动了第一步资产注入的相关工作，开始对拟注入资产进行清查，目前正在对照拟注入资产存在的瑕疵、障碍研究整改和注入方案。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 粤电集团今后尽量避免与粤电力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粤电集团与粤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 粤电集团和粤电力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③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粤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④ 粤电集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粤电力的利润，不通过影响粤电力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 粤电集团保证严格遵守粤电力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此外，除本次注入燃料公司15%的股权外，为进一步有效减少关联交易，粤电集团在通过后续整改能够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火电资产逐步注入粤电力过程中，拟将其持有的燃料公司剩余全部股权逐步注入粤电力，届时粤电力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采购交易将大幅减少。

履行情况：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3、新增股份锁定期承诺

粤电集团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粤电力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履行情况：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相关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具体请参见附件。

综上所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相关方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后续将按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履约风险及对策等事宜进行进一步梳理和信息披露。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承诺

1、土地、房产相关承诺

(1)广前LNG电厂

粤电集团承诺，如广前LNG电厂因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劳动大厦第13层办公楼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事宜而给广前LNG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广前LNG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广前LNG电厂6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广前LNG电厂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2）石碑山风电

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石碑山风电于2012年12月31日前取得19个风机点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石碑山风电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而给石碑山风电带来损失（不包括石碑山风电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石碑山风电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石碑山风电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粤电集团已经按照承诺促使石碑山风电办理有关手续，截至2013年12月31日，石碑山风电19个风机点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有关手续，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石碑山风电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3）红海湾电厂

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红海湾电厂于2012年6月30日前取得主厂区1,071,562.8平方米土地的出让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果因红海湾电厂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土地的出让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而给红海湾电厂带来损失（不包括红海湾电厂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电厂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粤电集团已经按照承诺促使红海湾电厂办理主厂区土地出让手续，红海湾电厂已于2013年5月20日与汕尾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主厂区1,071,562.8平方米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土地补缴出让金为200元/平方米，目前正在协调办理出让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红海湾电厂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4）台山电厂

粤电集团承诺，如台山电厂因未办理44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台山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台山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台山电厂2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台山电厂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5）燃料公司

粤电集团承诺，将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粤电集团驻太原办事处名下的位于太原市永乐苑小区翡翠园、太原市府西街268号房过户至燃料公司名下，如因粤电集团责任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完成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而给燃料公司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燃料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燃料公司15%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粤电集团承诺，将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粤电集团驻太原办事处名下的房产太原市柳南小区14号楼、太原市柳南小区15号楼过户至燃料公司名下，并使燃料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及/或房屋所有权证，如因粤电集团责任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完成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并使燃料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及/或房屋所有权证而给燃料公司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燃料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燃料公司15%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太原市永乐苑小区翡翠园、太原市府西街268号房已向当地房管部门递交过户申请和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待领取新的房产证书；太原市柳南小区14号楼、太原市柳南小区15号楼尚未过户至燃料公司名下，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燃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6）平海电厂、红海湾电厂主厂区房屋产权证

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平海电厂及红海湾电厂分别于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前取得上述房地产权证，如该等电厂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该等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该等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该等电厂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粤电集团已经按照承诺促使平海电厂和红海湾电厂办理主厂区房屋产权证手续，截至2013年12月31日，红海湾电厂主厂区房产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平海电厂主厂区房产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平海电厂和红海湾电厂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7）粤电集团就台山电厂划拨地事宜在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承诺，如因其将所持台山电厂20%股权向粤电力转让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台山电厂所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需办理相关出让手续及/或导致台山电厂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划拨土地相关事宜而给台山电厂带来损失（不包括台山电厂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台山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台山电厂2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台山电厂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承诺

（1）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在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承诺，如果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广前LNG电厂补缴粤电集团将广前LNG电厂的60%股权变更登记至粤电力名下之日前广前LNG电厂因享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中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而免交和少交的企业所得税，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广前LNG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广前LNG电厂6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广前LNG电厂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2）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在与粤电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承诺，粤电集团将促使台山电厂于2012年6月30日前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关于6、7号机组项目的核准、《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环保部门关于同意6、7号机组试运行的批准，并于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6、7号机组的环保竣工验收，如台山电厂因未取得前述批准事项导致其未能继续正常生产经营且给其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台山电厂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粤电集团已经按照承诺促使台山电厂办理有关手续，台山电厂6、7号机组已于2012年12月31日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国华粤电台山电厂6、7号机组"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2]4112号）核准；于2013年4月15日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6、7号机组临时营运的通知》（办资质[2013]63号），但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和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台山电厂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3、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的相关承诺

（1）根据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2010年5月24日向平海电厂出具的《律师函》，惠东县平海镇豪兴鲍鱼养殖场通过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提出：平海电厂自2007年电厂建设造成海水水质污染，造成其损失。平海电厂应对鲍鱼场的损害承担责任，要求平海电厂尽快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平海电厂认为：惠东县平海镇豪兴鲍鱼养殖场抽用的海水区域及养殖排污区域是同一区域，其关于电厂建设导致其海水水质污染并造成其损失的说法缺乏相关事实依据。该纠纷已交由惠东县人民政府进行协调。目前，该纠纷仍处于协调处理阶段，尚未有协商结果。

粤电集团在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承诺，如平海电厂因其与上述鲍鱼养殖场之间纠纷事项等相关事宜实际遭受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平海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平海电厂45%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平海电厂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年9月30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广东粤电汕尾电厂"上大压小"3、4号机组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2112号），红海湾电厂3号、4号机组系未批先建项目，虽然同意核准该3、4号机组，但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电站项目清理及近期建设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8号）要求，对该项目给予相应处罚。就此事宜，粤电集团在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承诺，如红海湾电厂3号、4号机组因未批先建相关事宜被相关政府部门予以处罚，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电厂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红海湾电厂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3）粤电集团在与粤电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承诺，如因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的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出现潜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未能在目标资产价格中反映，且未能在交割日专项审计确定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中得以反映的其他事项而导致粤电力产生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本次交易向粤电力转让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出现因该等事项给粤电力造成损失的情形。该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关于首钢股份资产置换的承诺	首钢总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首钢总公司承诺涉及的主要内容为：关于首钢搬迁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的批复》（发改工业[2005]273号），首钢总公司将实施分阶段搬迁计划。首钢股份董事会曾于2005年3月1日就搬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鉴于首钢搬迁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确保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首钢总公司将通过用经营稳定，具有发展前景的资产与首钢股份资产进行置换的方式，保证首钢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	2005年10月19日	重组完成后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过程中
2	关于资产置换承诺的补充承诺	首钢总公司（控股股东）	一、我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的要求，尽快就本次重组方案与上市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积极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以2011年6月30日为目标，与上市公司共同组织实施本次重组。二、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2011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市公司2010年经营生产状态下的水平；注入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至本次重组交割日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置出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起与停产相关的资产清理、职工安置及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具体的承担方式由我公司与上市公司依法协商确定。	2010年12月18日	重组完成后	正在履行过程中
3	首钢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首钢总公司（控股股东）	1、根据首钢钢铁业发展规划，首钢股份将作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及上游铁矿资源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最终实现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上游铁矿资源业务整体上市。2、根据首都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上市公司位于北京昌平区的第一线材厂将在2012年停产。3、位于北京石景山区的首钢特钢公司、首钢新钢公司相关钢铁业务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通过注销、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4、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的京唐钢铁，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通过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后，本公司将及时推动其注入上市公司。5、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的首秦公司和秦皇岛板材均为本公司下属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697）的下属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协调境内外两家上市公司，即首钢股份与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关系，保证境内外两家上市公司利益均不受到不利影响。6、首钢集团其它从事钢铁经营生产业务的公司，争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3至5年按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完成内部整合梳理，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首钢股份。若因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本公司未能按照以上安排将现有竞争性钢铁资产按时注入首钢股份，本公司承诺将与首钢股份平等协商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通过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将未按时注入首钢股份的钢铁资产和业务交由首钢股份管理；在首钢股份管理该等钢铁业务和资产的过程中，相关钢铁资产和业务一旦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标准和条件，本公司将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首钢股份，直至首钢股份管理的本公司所控制钢铁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首钢股份为止。本公司就避免与首钢股份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就相关安排承诺如下：1、除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之外，如果本公司获得与首钢股份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首钢股份，优先提供给首钢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首钢股份的条件。2、在整合和经营现有未置入上市公司的钢铁资产时，本公司将以有利于未来置入首钢股份为原则，选择恰当平台和方式实现资源整合，并且在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该等资产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条款。3、本公司尽可能保障现有未注入首钢股份的钢铁资产的正常经营与盈利能力，确保上述资产及业务不存在因本公司原因而使其陷入经营困境，或发生其他无法实现最终注入首钢股份的目标或使得该等注入行为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4、本公司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作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下属除首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2012年7月20日	重组完成后3-5年	重组正在实施过程中，待重组完成后开始履行本承诺
4	首钢总公司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首钢总公司（控股股东）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以减少首钢股份向本公司的关联采购。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规范下属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和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与首钢股份的关联采购，争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内通过改变供货途径，由首钢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向首钢特钢公司和首钢新钢公司供应原料，使首钢特钢公司和首钢新钢公司不再向上市公司采购原料等方式解决上述关联交易问题。3、若因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首钢总公司未能按照以上安排按时将下属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或者未能按照以上安排解决首钢特钢公司和首钢新钢公司与首钢股份的关联交易问题，首钢总公司承诺将与首钢股份平等协商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通过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将未按时注入首钢股份的首钢矿业公司，以及首钢特钢公司和首钢新钢公司交由首钢股份管理；在首钢股份管理该等业务和资产的过程中，相关资产和业务一旦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标准和条件，首钢总公司将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首钢股份。	2012年7月20日	重组完成后3年内	重组正在实施过程中，待重组完成后开始履行本承诺
5	首钢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后保持首钢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	首钢总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首钢股份的股份比例而损害首钢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首钢股份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首钢股份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首钢股份资金，保持并维护首钢股份的独立性。	2012年7月20日	重组完成后	长期承诺正常履行
6	首钢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承诺函	首钢总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根据国务院首钢搬迁调整工作专门会议精神，保证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会成为本次重组事宜的障碍；并承诺如因该等报批手续问题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责任，将全部由首钢总公司承担。2、本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将目前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转为首钢总公司直接拥有，并有权作为置入资产进行处置。本公司同时保证该等置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产生纠纷的可能。置入资产在本次重组交易完成时转让/过户至首钢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否则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首钢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3、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土地、房产等有待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资产，在满足办理权属证书的条件后，将由本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具体进展和安排办理至受让该等置入资产的运营主体名下。本公司承诺完成上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否则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首钢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4、本次重组首钢股份拟置出给本公司的资产，在该等置出资产转让给本公司后，相关全部权利、义务或责任均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未来不会因该等置出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而追究首钢股份的相关责任。	2012年7月20日	重组期间	正在履行过程中
7	首钢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相关手续的说明	首钢总公司（控股股东）	首钢总公司将认真贯彻国务院首钢搬迁调整工作专门会议精神，认真履行法定的责任与义务，按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配合首钢股份做好重大资产置换的各项工作，确保首钢迁钢公司全部相关资产与首钢股份相关资产重大资产置换的完成。根据以上精神，首钢总公司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保证置入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会成为本次首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障碍；并承诺如因该等手续问题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责任，将全部由首钢总公司承担。	2012年7月20日	重组期间	正在履行过程中
8	首钢总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	首钢总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年在首钢股份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首钢股份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80%。	2012年7月20日	重组完成后3年内	重组正在实施过程中，待重组完成后开始履行本承诺
9	首钢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涉及产权证书办理情况的承诺书	首钢总公司（控股股东）	我公司将切实履行已出具的各项承诺，在首钢迁钢项目建设涉及的各项前置审批程序完成后，积极办理完毕上述五宗土地及房产的产权登记，最迟在本次重组交割前获发相应的产权证书，到期未解决则以本次重组中该等资产的估值等额现金进行补偿。	2012年7月20日	重组期间	正在履行过程中
10	首钢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承诺函	首钢总公司（控股股东）	1、置出资产交割前，就本次重组事宜，首钢股份已通知全部债权人，但仍有少数债权人未能向首钢股份出具关于同意相关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如任何未向首钢股份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向首钢股份主张权利的，首钢股份需向首钢总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首钢总公司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首钢总公司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首钢股份追索的权利，若首钢股份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首钢总公司在接到首钢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首钢股份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首钢总公司处理，首钢股份需书面通知首钢总公司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首钢总公司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首钢股份追索的权利，若首钢股份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首钢总公司在接到首钢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首钢股份作出全额补偿。2、置入资产交割前，就本次重组事宜，首钢迁钢公司已通知全部债权人，但仍有少数债权人未能向首钢迁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相关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如任何未向首钢迁钢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向首钢总公司主张权利的，首钢总公司需向首钢股份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首钢股份负责处理；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首钢股份处理，首钢总公司需书面通知首钢股份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首钢股份可选择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或通过首钢总公司偿还债务；首钢总公司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首钢股份追索的权利，若首钢股份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首钢总公司在接到首钢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首钢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2012年7月20日	重组期间	正在履行过程中
11	关于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	首钢总公司（控股股东）	首钢总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7月20日	重组完成后3年	重组完成后履行
12	首钢总公司关于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的承诺函	首钢总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矿业公司铁矿石业务资产通过合法程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首钢股份，本公司将为上述铁矿石业务资产注入创造有利条件，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立即启动注入程序。未来首钢股份将打造成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经营钢铁与上游铁矿资源业务的上市平台。"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矿业公司铁矿石业务资产通过合法程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首钢股份，我公司将为上述铁矿石业务资产注入创造有利条件，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立即启动注入程序。未来首钢股份将打造成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经营钢铁与上游铁矿资源业务的上市平台。	2012年7月20日	重组完成后3年内	重组完成后履行

注：以上承诺事项，皆为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对公司重组做出的承诺。目前公司重组已进入实施阶段。随着重组完成，上述各项承诺将逐步履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